

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

壹、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機制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本公司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37 條規定，於 2018 年 11 月 09 日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，由董事、委員會成員及相關議事單位統一填寫。

貳、2024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一、評估期間：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個別董事成員(共七位董事含四位獨立董事)績效評估結果如下：

項次	評核面向	平均等級	評核結果
1	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4.76	優
2	董事職責認知	4.81	優
3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77	優
4	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4.76	優
5	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4.86	優
6	內部控制	4.81	優

三、董事會內部自評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呈董事長評核為優，

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如下：

項次	評核面向	平均等級	評核結果
1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42	優
2	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4.75	優
3	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4.71	優
4	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4.57	優
5	內部控制	4.86	優

四、功能性委員會

薪資報酬委員會(3 位獨董)績效自評：

項次	評核面向	平均等級	評核結果
1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92	優
2	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	5.00	極優
3	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	5.00	極優
4	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5.00	極優

審計委員會(四位獨董)績效自評：

項次	評核面向	平均等級	評核結果
1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94	優
2	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4.80	優
3	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5.00	極優
4	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.91	優
5	內部控制	5.00	極優

五、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之綜合評述：

於 2024 年 05 月 31 日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，選任四位獨立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；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目前 7 位董事，包括 2 位女性董事，比率達 28.57%。

本屆獨立董事年輕化、多元化且具備財會、企業管理、供應鏈管理、金融、建築業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並具有宏觀之視野，協助本公司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優化與精進，深入探討各議程並提供專業之建議，嚴格督導本公司之內稽內控、財務管理與各項議案之進度；希冀各位董事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更能發揮其職能，帶領公司邁向優質的永續治理境界。

董事長： 

註：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，說明如下：

數字 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 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 3：中等(普通)；數字 4：優(同意)；
數字 5：極優(非常同意)。